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FAGUIYUKUAIJIZHIYEDAODE

主 编 李蕴慧

- 基于工作过程构建课程体系
- 体验任务驱动式全新教学模式
- 体现以就业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要求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李蕴慧

副主编 陈明灿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以强化学习者法律法规意识、加强会计业务技能为目的,以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为主线,系统讲解了财经与会计职业道德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技能。本书以“专题”引领,体例新颖、格式鲜明,结构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本书共有5个专题,内容包括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规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学,以及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会计人员岗位培训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李蕴慧主编.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612-3158-6

I. ①财… II. ①李… III. ①财政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1813 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政编码:710072

电 话:(029)88493844 88491757

网 址:www.nwpup.com

印 刷 者:新乡市凤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14.5

字 数:317 千字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前言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完善,会计作为一种通用管理语言,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加强经济管理,必须严格应用会计行为规范来调整会计单位、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以及会计中介机构与人员的会计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是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的前提条件。

本课程是高职高专院校会计类专业的基础核心课程,也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必考科目之一。财务会计类专业学生培养计划的“双证”,其中之一就是会计职业资格证书。2010年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大幅修订,原有教材内容与新大纲要求相差甚多。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材是根据此次修订组织编写的。

本书针对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类专业学生编写,在编写的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1. 创新性

本书在编写中突出地表现知识性与趣味性结合、系统性与生动性结合,实现教材内容和编写形式的创新。

本书在每个专题的安排上先点明任务介绍和学习目标,然后叙述相关的理论知识,文中为方便自学和实践练习,结合相关内容插入了“考点聚焦”“现场说法”“授之以渔”“实战演练”等小花絮。此外,每个专题后面除了有“专题测试”之外,还有“观念应用”,更适合学生学习、理解和巩固,对于提高教学效果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学生在学习本书时可以按“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要求进行。掌握,要求学生非常清楚地理解有关知识和技能并能够灵活应用;熟悉,要求学生理解有关知识和技能;了解,要求学生知道有关知识和技能。

2. 紧扣考纲

本书是根据财政部2010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结构内容与

大纲一致。内容根据大纲要求分为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规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5个专题。

3. 注重练习

为便于学生把握考试重点,在文中和课后设置了考试频率高的习题及思考题,便于学生学习、思考。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学,以及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会计人员岗位培训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由李蕴慧担任主编,陈明灿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李蕴慧编写专题一、二、五;陈明灿编写专题三、四及附录部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同行大量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有一定探索性和前瞻性,并与高职教育及教学改革的要求相结合,以强化课程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使学生能够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更好地学习知识。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6月

目 录



专题一 会计法律制度	1
任务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及工作管理体制	2
任务2 掌握会计核算	11
任务3 掌握会计监督	27
任务4 掌握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33
任务5 了解法律责任	41
专题测试	45
专题二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0
任务1 熟悉支付结算的基础知识	51
任务2 掌握现金管理	56
任务3 了解银行结算账户	60
任务4 掌握票据结算方式	70
专题测试	83
专题三 税收法律制度	87
任务1 了解税收的基础知识	88
任务2 掌握主要税种	94
任务3 了解税收征管	112
专题测试	122
专题四 财政法规制度	125
任务1 了解预算法律制度	126
任务2 熟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34
任务3 掌握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41
专题测试	144
专题五 会计职业道德	148
任务1 了解会计职业道德的基础知识	149
任务2 掌握会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155
任务3 掌握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64
任务4 了解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168

专题测试	170
河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题	174
附录	181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81
附录 B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88
附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
附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10
附录 E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21
参考文献	226

专题一

会计法律制度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当然包括依法治理会计工作，会计工作要法制化。会计工作的法制化，要求会计核算工作的全部和全过程都要依法进行。



任务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及工作管理体制



任务2

掌握会计核算



任务3

掌握会计监督



任务4

掌握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任务5

了解法律责任



任务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及 工作管理体制

【任务介绍】

- ◆介绍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介绍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学习目标】

-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了解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目标实现】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通常简称会计法规。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目前,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其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例如,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



法规的依据,是会计机构、会计工作、会计人员依据的根本大法,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会计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2.《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考点聚焦

【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属于(A)。

- A. 会计法律 B. 会计行政法规 C. 会计规章 D. 会计规范性文件

【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在(A),经全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

- A. 1999年10月31日 B. 1999年12月31日

- C. 2000年8月31日 D. 2001年10月31日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会计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例如,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行政法规在法律效力上仅次于《会计法》。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的某些方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法律效力上次于《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

1. 会计规章

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

2.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的某些方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财政部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会计工作某些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如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考点聚焦

【多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CD)。

- A. 会计法律 B. 会计行政法规 C. 会计规章 D. 会计规范性文件

【单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属于(B)。

- A. 会计法 B.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C. 会计行政法规 D. 地方性法规

【判断】《企业会计准则》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 (×)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管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一)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就明确了由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并要求管理体制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1.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

从国家机构的设置和权责归属的划分看,新中国一成立就在财政部设立专门管理会计工作的机构。几十年来,会计工作一直由财政部门管理,财政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从会计工作与经济管理职能相关的密切程度看,财务会计工作同国家财税工作的关系十分密切,它是确定税基、规范财政收支的重要基础。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有利于财税工作和会计工作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更好地为财税工作和经济工作服务。因此,《会计法》充分肯定了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作用,并以法律形式予以明确规定。

2.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是一种责任

财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财政收入,安排财政支出,实行宏观经济调控。但财政部门不能因为主要任务是抓财政收支而放松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财政部门把会计这项基础工作抓好,是维护财经纪律,抓好增收节支,强化财政管理职能的重要措施。会计秩序混乱,财政制度得不到贯彻执行,必然会造成财政收入流失和支出失控,最终给财政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因此,绝不能把抓好会计工作视作与财政收支无关或关系不大的额外任务,而应当自觉地把抓好会计工作的管理放在重要位置。《会计法》规定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这是国家法律赋予财政部门的重要责任,如果财政部门放松对会计工作的管



理,造成会计秩序混乱,这不仅是工作上的失误,而且是一种违法行为并应承担法律责任。

3.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责的重要原则,也体现了管理的效率原则。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主要是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充分调动地区、部门、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无论是在国家财政部门与地方财政部门的关系上,还是在财政部门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上,都要适当分工并搞好协调配合,上级对下级、财政部门对各业务主管部门都不能事无巨细一概包揽。

4. 发挥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监管会计工作中的作用

对会计工作的监管,除了发挥财政部门的作用外,还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作用。会计工作是一项社会经济管理活动,会计资料是一种社会性资源。政府管理部门在履行管理职能时,会涉及有关单位的会计事务和会计资料,有关法律赋予了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相关会计事务、会计资料的职责。

(二) 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方面所作出的规范性文件。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我国实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是规范会计行为的重要保证。我国的会计制度,既是规范各单位会计行为的标准,是各单位组织会计管理工作和产生相互可比、口径一致的会计资料的依据,也是国家财政经济政策在会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更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根据规定,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并公布

这是一个授权性的条款,也就是说,只有国务院财政部门有权力根据管理会计工作的需要,按照《会计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予以公布。但并不排除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的有关制度。修订后的《会计法》,增加了对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予以公布的内容,其主要考虑三点: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规范各单位会计行为、生成会计资料的依据,具有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涉及面广等特点,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必须及时了解 and 认真掌握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内容;二是国务院财政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公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布的方式可以在专门的或者指定的报刊上登载,广为宣传,便于各单位知晓;三是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应当注意从有关报刊上了解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方面的情况、信息,不能再沿用传统的看“红头文件”做法,不能认为没有见到“红头文件”就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因应知而未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而造成会计行为违法,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2. 有特殊要求的行业、系统制定统一的规定

有特殊要求的行业、系统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



定,但应按规定报批或备案,即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一规定,体现了“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以保证会计制度的统一、规范。“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体现了三层含义:一是该行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特殊要求是其他行业所没有的;二是该行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特殊要求的内容,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只有原则规定而没有具体规定;三是并不是所有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都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



考点聚焦

【判断】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税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会计工作。(×)

【单选】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对会计制度的制定没有权限的是(D)。

A. 国务院财政部门 B. 国务院有关部门 C. 解放军总后勤部 D. 解放军总政治部

(三) 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是指国家对会计工作实施的国家监督,即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部门的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行为、会计资料所进行的监督检查。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普遍监督权;其他部门监督检查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的权限界定在法定范围之内,以避免重复查账。

1. 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工作实施会计监督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具体包括:监督检查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各单位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各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2. 其他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

在对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中,除财政部门的普遍性监督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和部门的职责分工,从行业管理、履行职责的角度出发,也有对有关单位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职权。因此,《会计法》对财政与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作出了原则性规定,突出强调了两个方面的内容:

(1) 有关部门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对各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监督检查,这是面向各单位的监督。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对有关单位会计资料实施的监督检查,并



不是面向所有单位,相关法律对此有明确界定,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范围实施监督检查,不能超越范围和权限。

(2)有关部门应当避免重复查账。有关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后,一方面应当对被检查单位的会计工作和相关会计资料情况作出结论,即出具检查结论。这是对监督检查部门的约束。另一方面,有关检查部门应当尽可能利用已有的检查结论,不必再重新组织重复性的检查,以避免因重复查账而加重被监督检查单位的负担,影响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效率和形象。

(四)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直接承担者,他们的职权、地位、素质和工作状况直接影响着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质量。自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政府一直重视对会计人员的培养和管理,并初步形成了一套会计人才评价、选拔和培养机制。修订后的《会计法》在总结我国会计人员管理经验和社会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基础上,从四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会计人员管理的内容。

1. 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会计人员由于承担着从会计角度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重要任务,在依法行使职权时往往会受到各方面的阻挠、干扰甚至打击报复。为了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会计人员坚持原则、依法做好本职工作,《会计法》对会计人员采取了特别的法律保护措施。

(1)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切实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对会计行为承担主要责任,使单位负责人的工作目标与会计人员的工作目标一致起来,可以大大缓解以往存在的单位负责人与会计人员之间的矛盾,从而为会计人员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保护会计人员更好地开展工作。

(2)规定单位负责人要保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即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这是单位负责人的法定职责。如果单位负责人违反法律规定,要承担法律责任。

(3)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打击报复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是一种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4)规定对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即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这是对会计人员依法做好会计工作所规定的奖励性保护措施。

2. 实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

1990年,我国就开始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行了会计证管理制度,经过几年的努力,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法。这对促进会计人员努力钻研业务和依法做好本职工作、加强会计队伍的管理等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修订后的《会计法》从加强会计队伍管理和会计发展需要出发,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予以法定化,并进一步完善了这项制度,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特殊从业人员,不仅要有良好的业务素质,还应有较强的政策观念和较高的职业道德,其行为应当受法规制度和职业纪律的约束。实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正是加强会计队伍管理、



提高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重要措施,也是规范会计工作的重要途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证明能够从事会计工作的合法凭证。凡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才能从事会计工作。根据这一规定,不具备条件的人员,不能从事会计工作,有关单位也不能聘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不应当允许其继续从事会计工作。

(2)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根据《会计法》规定,犯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得从事会计工作。这是对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作出的禁入规定,有利于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纯正会计队伍,提高整体素质,保证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质量。

(3)会计从业资格实行吊证制度。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1)不依法设置或私设会计账簿的。
- 2)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3)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4)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5)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6)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的。
- 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8)拒绝外界依法实施监督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的。
- 9)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 10)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 11)不按规定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

3. 突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法律地位

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都是单位中层以上主管人员,并直接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在单位经济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此,修订后的《会计法》进一步突出了他们的法律地位和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这是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如果国有大中型企业没有设置总会计师,就是违法。总会计师,是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主管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在单位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建立健全总会计师制度,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会计职能作用、保护所有者权益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即按照《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执行。

(2)会计机构负责人必须具备一定的任职资格,即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事会计



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具体负责单位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对本单位会计工作负有组织、管理的职责,其工作水平的高低、素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整个单位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授之以渔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用是否得当,对一个单位会计工作的好坏关系重大,对能否保证国家的财经政策在一个单位得到正确贯彻执行关系重大,对能否有效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债权人等的合法权益关系重大。基于以上认识,在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组织的性质、规模差异的基础上,修订后的《会计法》从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和工作经历等方面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了规定。

4. 实行会计继续教育制度

会计继续教育,是对会计人员不断进行知识、技能更新和补充,以拓宽和提高其创造、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完善其知识结构的教育,是对会计人员进行的终身教育。在我国目前会计学历教育还不十分发达、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普遍较低、法制观念不强的情况下,加强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尤为重要和迫切。因此,修订后的《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这一规定体现了两层含义:

(1)会计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会计人员作为负有特殊职责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政策观念和职业道德水平,爱岗敬业,热爱本职工作,熟悉财经法规,依法客观公正地从事会计工作;同时,要根据经济和会计发展的要求,不断更新知识,增强业务技能,提高为单位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的能力,更大地发挥会计的作用。

(2)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当重视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为他们提供良好的接受继续教育的条件和环境。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规划和管理,充分调动社会办学力量的积极性,规范会计培训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更新会计知识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当支持会计人员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活动,督促他们更新知识,提高能力,发挥作用,为保证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打好人员素质基础;各社会办学单位则要在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划和监督指导下开展会计继续教育活动,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最新的知识和实用技能、技巧,为会计人员提供服务;广大会计人员更应主动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提高业务素质,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做到爱岗敬业、熟悉法规、依法办事、客观公正、保守秘密,认真做好会计工作。

(五)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是各单位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经营管理和业务管理的特点及要求而制定的规范单位内部会计管理活动的制度和办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完善,会计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建立并严格执行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就显得尤为重要。

1.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在财政部1994年4月发布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基础上重新修订的,它全面总结了《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实施以来的基本经验,结合市场经济的新形势



对会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并对会计基础工作方面的有关内容,作出了比较系统的修改和规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是对会计信息产生过程的控制,不仅是单位内部的管理事务,更牵涉到国家及投资者、债权人等社会公众的利益,必须由国家统一程序来保证。为规范各单位内部会计管理活动的制度和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八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是贯彻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会计工作的重要措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2. 加强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工作的措施

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工作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管理。

(1)完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单位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主要是指一个单位的会计工作组织体系。内容包括: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设置本单位的会计机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的职责。单位领导人应当对会计工作全面负责,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其他人员应当认真执行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督促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明确会计机构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协作关系,会计部门与单位内部其他各部门,如统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明确它们之间的职责、分工,有利于明确责任、加强协作,也有利于管理者的监督、考核。

(2)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是对单位内部会计人员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对会计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的规定。制定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时,应主要明确会计人员工作岗位的设置、岗位职责和标准、岗位轮换计划、岗位考核办法等方面的规定。

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账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由于各个单位所属行业的性质、自身的规模、业务内容和数量以及会计核算与管理的要求不同,在设置会计工作岗位时,必须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有的分设,有的合并,有的不设,以满足会计业务需要为原则。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各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会计人员的培训,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

(3)会计账务的处理程序制度。账务处理程序主要是对会计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核算流程和基本方法的规定。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本单位的会计科目及明细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范围;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和单位会计核算的要求,确定本单位的会计凭证、格式、填制要求、审核要求、传递程序、保管要求等;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和单位会计核算的要求,确定本单位总账、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等的设置、格式、登记、对账、结账、更正错误等要求;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确定本单位内部会计指标体系考核要求。